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持有公司2,5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的副总经理马刚先生计划在2022年1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64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收到马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马刚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马刚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日	9.52	219,100	0.1311%
		2022年3月3日	9.38	80,000	0.0479%
		2022年3月4日	9.40	17,300	0.0103%
		2022年3月7日	9.14	330,800	0.1979%
	合计	-	-	647,200	0.3872%

2、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马刚	持有公司股份	2,589,000	1.5489%	1,941,800	1.16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250	0.3872%	50	0.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1,750	1.1617%	1,941,750	1.1617%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马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马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马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欧阳健康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欧阳健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欧阳健康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阳健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阳健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20,800股，欧阳健康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欧阳健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欧阳健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306,846.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261,369.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3月11日
除息日	2022年03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03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03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03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03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2年03月14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2年03月10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期为2022年03月14日，如在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6）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2年3月1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2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3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最低可享受1折费率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的公告》，现将公告中延长后的募集截止日更正为：2022年3月15日。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3月7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76,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694,105.2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7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476,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购买的最高价为95.38元/股，最低价为87.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694,105.24元（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476,5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9%，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截至3月8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2,126	0.28%	1,262,126	0.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299,944	99.72%	457,299,944	99.7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19,282	0.40%	7,295,797	1.59%
股份总数	458,562,070	100.00%	458,562,070	100.00%

备注：

1.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未包含自2022年1月1日起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五、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六、其他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0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7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为55,02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2.00%。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23%。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55,026,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6.58%。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壮鹏	是	8,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09.17	2022.03.16	2022.09.16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10%	3.89%	生产经营
合计	-	8,000,000	-	-	-	-	-	-	-	3.8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61,064,000	29.66%	39,660,000	39,660,000	64.95%	19.26%	39,660,000	0	21,404,000	0
王壮加	19,470,000	9.46%	0	0	0.00%	0.00%	0	0	19,470,00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3%	10,366,000	10,366,000	100.00%	5.03%	10,366,00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3%	5,000,000	5,000,000	100.00%	2.43%	5,000,00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1,000,000	0
蔡建涛	350,000	0.17%	0	0	0.00	0.00	0	0	350,000	0
合计	97,250,000	47.23%	55,026,000	55,026,000	56.58%	26.73%	55,026,000	0	42,224,00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16%，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2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月9日和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每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两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1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39,798.61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82.21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8,877.72万元（含税），已发货8,688.61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3,665.79万元（含税）。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607.39万元（含税），已发货9,170.44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8,647.10万元（含税）。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90.34万元（含税），已发货391.78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6,572.98万元（含税），已发货5,481.90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000.60万元（含税），已发货735.6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513.06万元（含税），已发货171.3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4,241.37万元（含税），其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尚未确认。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

3、合同总金额：39,798.61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19,936.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9,596.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2.78万元，具备履行

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2.45%，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投资购买的私募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但其在后续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法律与政策、不可抗力、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以及基金投资标的的经营与发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出资10,000万元认购益安地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称 “益安地风5号”）。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出资10,000万元认购益安地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事项详见 2022 年2月17日、2022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二、本次认购私募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收到海南伟隆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海南伟隆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益安地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称“益安地风5号”），海南伟隆出资10,000万元完成认购益安地风5号99,910,080.93份，具体信息如下：

（一）基金名称：益安地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资产管理人：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性质：契约型基金

（四）运作方式：开放式

（五）基金经理：王晓婷

（六）基金年管理费率为2%，业绩报酬为超过8%/年收益部分的20%

（七）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八）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

2、独立董事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

3、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详见 2022年2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理财品种。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额度内的理财投资事宜，公司财务部和资金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每笔委托理财，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计核查；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益安地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4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1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03-08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11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713,805.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335.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713,805.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35.73
	合计	21,718,140.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044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22年3月4 日认购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2.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 8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6.0445%	10,000,000.00	46.0445%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46.0445%	10,000,000.00	46.0445%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免长途费）或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设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205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为五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五年的年度对日止，五年为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 2050 年 12 月 31 日次一个工作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银智汇增值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五年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9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元证券将于2022年3月9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